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
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本公司

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上述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4、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